

「臺中市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 PFI 計畫

各區公所執行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 月 17 日（一）下午 3 時、1 月 20 日（一）上午 9 時、1 月 22 日（三）上午 9 時及 1 月 23 日（四）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中市潭子區潭子聯合辦公大樓 5 樓（5-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總工程司俊男

紀錄：何麗貞

肆、與會單位：詳簽到表

伍、林副總工程司俊男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事項：略，詳參議程內容。

柒、提案討論：

議題一：涉及需辦理現場會勘之增設、遷移、廢止及爭議等案件，提供 SOP 供各區公所參辦。

與會單位意見：

一、各區公所：

（一）就 3 盞以下增設/遷移作業流程之相關範例，請檢附範例參卓。

（二）囿於公所人力有限，負責區域廣泛，建議回歸建設局主政會勘。

（三）會勘紀錄需函知 PFI 廠商還是轄下工班或建設局？公所同意增設/遷移，由誰派工？倘民眾自覓非 PFI 廠商辦理自費遷移，檢核機制為何？

（四）廢止及爭議案件，非屬一般維修通案，建議由建設局主政收文。

（五）增列不予增設之事由（如：台電不同意附掛態樣），俾利公所向里長敘明緣由。

（六）「臺中市政府路燈納管釘牌認定原則」中，有關供不特定人車通行之通道，要件為何？另寺廟廣場為開放空間，可列入不特定範圍？

二、民政局：

（一）提供相關處理 SOP 流程、申請表格及範例供各公所辦理。

(二)增設及遷移案件屬一般維護案，由公所協助辦理現場會勘；惟廢止及爭議案件屬既有路燈維護，應由 PFI 廠商及建設局主政辦理。

決議：

- 一、會後由本局提供相關表格、範本、路燈增設/遷移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臺中市政府路燈納管釘牌認定原則」、災害緊急搶救標準作業流程 SOP 及台電不予增設態樣供各公所參辦。
- 二、零星案件(3 盞以下)增設/遷移案件協請各區公所受理，114 年上半年度本局將偕同與會；另專案計畫(4 盞以上)、廢止及爭議案件由本局養工處主政會勘及派工。
- 三、區公所受理增設/遷移案件時，函文予 PFI 維護廠商(第一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第二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本局養工處派員與會；會勘後，區公所將同意施作之會勘紀錄函文予本局養工處控管各區每年 750 盞上限額度，並續由本局養工處派請 PFI 維護廠商進場施作。
- 四、依據「臺中市政府路燈納管釘牌認定原則」區分公益性、私設定義範疇，倘涉及私領域爭議案件，將由本局養工處邀集工程隊針對道路認定或公所曾有養護紀錄在案，據以認定是否供不特定人車通行道路。
- 五、倘公所同意民眾申請自費遷移，優先委託 PFI 維護廠商施作，避免後續維養爭議，若民眾自行擇選其他廠商，後續將由本局會同 PFI 維護廠商進行檢核，審核後納入養護範疇。

議題二：如何因應連假期間案件順利執行。

與會單位意見：

一、各區公所：

(一) 有關他案工程挖損導致路燈大範圍不亮或是緊急案件(如：車

禍、失竊)情事，處理程序為何?公所需到場嗎?

(二) 有關求償及國賠案件之受理單位及處理流程?

(三) 若超過 750 盞派工額度，如何處置?

二、民政局：

(一)連假期間公所無人員值班，收文時效將逾 3 天期限並影響績效評比，建議由養工處輪值收案或比照道路管理中心模式辦理收案與結案事宜。

(二)因研考會敘明陳情人資訊僅仍可由受理單位檢視，建議統由建設局為受理和結案單位。

(三)依據 114 年 1 月 13 日會議紀錄中，請建設局最遲於 2 週內於路燈管理維護系統及陳情整合平台可以同步自動介接結案，倘年前無法完成，於 1/21 函請研考會將受理單位設為建設局。

三、系統商(學力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目前系統無測試平台可進行反饋，為完備介接程序，將積極於年前儘速完成自動介接程序。

四、第一區轄下工班(遠傳)：有關進入和平區進行修繕需經管制站通行，是否列為排外案件類別?

決議：

一、系統商(學力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倘未能於年前完成路燈管理維護系統及陳情整合平台自動介接程序，就都區部分於春節連假期間暫由本局養工處辦理陳情整合平台結案，21 區公所仍需至路燈維護系統辦理審結及審退。

二、他案工程造成路燈不亮案件，倘 PFI 維護廠商查修屬實該施工單位所致，PFI 維護廠商應通報本局並副知公所轉排外案件，若為局內施工單位挖損，本局後續邀集廠商、公所、里長及施工單位以專案處理，究責施工單位修復為原則。

三、緊急案件(車禍或大範圍不亮)，本局將函文研考會及警察機關撥

打 0809 免付費專線，由 PFI 維護廠商第一時間到場排除危險或查看線路，公所同仁無需親至現場，後續視回報結果轉排外追蹤或結案處置。

四、失竊案件，由轄下工班先行向警方通報立案後，再向公所申請排外案件，後續由本局函文警察單位調閱監視器進行求償程序，惟第一時間仍委請 PFI 廠商即時安排修復。

五、有關求償及國賠案件，各公所受理彙整資料後函請本局賡續辦理。

六、公所就 3 盞以下同意之路燈增設/遷移案件，函知本局以利控管數量，惟統計數量達 700 盞時，將管制後續提報盞數，逾 750 盞數時，將排入明(115)年度優先換裝順序。

七、和平區管制站通行時段進行維修一般案件時，依契約規定仍需於 24 小時內修復完畢，倘涉及排外案件類別，可提供照片佐證向公所申請排外。

議題三：茲提供各區維護廠商聯絡窗口及電話、排外案件類別供參，以利 PFI 業務推廣順遂。

與會單位意見：

一、各區公所：

(一)請就「臺中市 PFI 維護廠商聯絡資訊一覽表」補充路燈管理中心聯絡窗口資訊，以利後續聯繫。

(二)排外案件如何審認?評估是否增列修復項目?確認回復天數及案件類別請再行研議。

決議：

一、有關「臺中市 PFI 維護廠商聯絡資訊一覽表」及路燈增設/遷移標準作業流程暨相關表格已檢附於後供參。

二、無法即時於 24 小時內維修之案件或非歸責於 PFI 維護廠商權責之態樣，列入排外案件類別及追蹤，亦針對車禍及燈桿傾斜加註說

明，另增列白天放亮案件定義通報時間及天數，餘納入特殊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照片向公所申請排外案件。

捌、臨時動議：

一、里長通報於區里平台案件及排外案件，請 PFI 維護廠商即時於區里通報群組回覆進度辦況，以利里長掌握修復狀況。(公所提案)

決議：請 PFI 維護廠商於區里通報群組回報修復進度(含排外案件)，並上傳修復後照片於群組，俾利資訊即時傳達。

二、修復後照片是否可以上傳時間相機，避免造成維護時效爭議。(公所提案)

決議：時間相機 APP 下載軟體待確認其合法性，另路燈管理維護系統可自行上線查看修復時間，暫以線上查看為主。

三、區里通報群組內 PFI 維護廠商回報人員之設定名稱(如英文名)，里長無法辨識回報人員；另因會勘公文傳遞時效較長，建議另創群組俾利通知。(公所提案)

決議：由使用者自行將群組內設定名稱備註為廠商職稱(如經理、工班等)或建立於記事本內，以提高辨識度；另僅設置單一官方區里通報群組，避免遺漏報修資訊。

四、有關路樹倒塌壓垮路燈線路案件，PFI 廠商採先行放亮為優先處理原則，後續架空線下地改善方式為何?(公所提案)

決議：本局將發包纜線下地標案，以解決臨時拉設架空線問題。

五、有關附掛路燈於電桿上(如台電桿、電信桿等)，可提供規範或態樣參考為路燈增設依據。(公所提案)

決議：將提供電桿附掛態樣及「臺中市政府路燈納管釘牌認定原則」供參。

六、有關針對山區及濃霧區域，地方建議換裝黃光 LED 燈具，或因民眾反映影響農作物案件，是否依個案處理？

(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歷經標準委員(CNS)討論，照度不會因色溫而有所改變，且在濃霧區域僅是顏色不同，對視覺影響不大，至於普遍認知黃燈穿透性感受較高，一般是指黃色的告示牌，透過車燈投射在告示牌做為彎路引導作用，另色溫(3000k~5000K)，對不同農作物物種影響部分，依據物種的特性會吸收不同的光譜，但總結而言都屬白光。

(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換裝燈具建議採一致性為規劃原則。

決議：路燈設置係以道路照明為主，並以提升行車安全性考量，故一律採用中色溫白光 LED 燈具為換裝原則，倘民眾反映影響農作物生長，將以個案卓處或加裝遮光罩及調整燈具角度改善。

玖、散會。